

盐池县统计局关于 2023 年度统计调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 年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资金共一批，金额为 65.00 万元。用于劳动力和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，年终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统计调查经费总共 65.00 万元，已全部下达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资金 65.00 万元，支付资金 65.00 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调查对象 240 户，已完成。分析报告 8 篇，已完成。

(2)质量指标。符合质量控制要求，符合。有责事故数，0 次。问题整改落实率，100。

(3)时效指标。抽样完成及时性，及时。发布数据及时性，

及时。问题整改及时性，及时。

(4)成本指标。记账补贴、70元/户/月。慰问品户均补贴、600元/户/年。聘用辅调员人均补助标准、150元/人/月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社会效益。满足政策决策需求，满足。信息共享，共享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调查机制可持续，长期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政府相关部门对统计数据的满意度90%。被调查对象满意度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数据的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，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，加大数据的准确程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，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统计局

2024年4月1日